

#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，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，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许杰，男，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毕业于澳洲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获硕士学位。曾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、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、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咫尺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未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亿图视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浚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大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谱临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蓝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自 2021 年 5 月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；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报告期内，我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 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许杰	8	8	0	0	否	2

### 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委员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风险点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各类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为公司发展规划提供合理建议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，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，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深知维护所有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性，因此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，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内容、诉求、意见，并在日常工作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积极履职，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3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遵守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审计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我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包括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。我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报告期内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，发挥业务专长，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杰

2024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许 杰

2024 年 4 月 25 日